**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工业大学）**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018 年4 月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力度，推动我国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发现和培养本领域高科技人才，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学者和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本实验室开放基金共分为三类，全额资助的为“A”类（其中又分为“面上基金”和“重点基金”），部分资助的为“B”，自带课题的为“C”。

**第三条** 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由国家工程实验室运行经费支持。

**二、资助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本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

**第五条** 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学者和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1. **基金申请**

**第五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强调学术思想新颖性和和创新性，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第六条**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二份）。

**第七条** 所申报的课题不能与已批准立项的国家或部门课题内容重复。

**第八条**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九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项目，经学术委员会或实验室主任批准可追加一年。

**第十条** 基金资助额度一般为5 万元/项左右，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批并推荐，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共同报送国家工程实验室办公室。

**四、基金审批与立项**

**第十二条** 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开放基金进行初审，对于申请手续不完备、不具备申请条件、不符合资助范围、不具备研究能力、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技术路线明显不清的项目，将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本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本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通知，在申请书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本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对于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申请，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五、基金实施与检查**

**第十六条** 本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完成任务书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八条** 鼓励课题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九条** 本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每年均需按照实验室要求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简要汇报阶段完成情况、主要阶段成果。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二十条** 对不能取得满意进展或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或研究者，对不能保证在本室有足够工作时间的研究者，学术委员会有权予以警告，直至取消该项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和《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调查表》， 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

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六、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开支的范围及比例

（1）基金资助课题中，科研业务费占 60％，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旅差费、资料费、论文发表版面费和专利申请费等；

（2）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占 40％，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测试分析费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1）项目经费不能外拨，由课题负责人支配，仅在北京工业大学国家工程实验室使用，须符合北京工业大学财务管理规范。经费在申请年度当年一次性拨付，不得结转下一年。

（2）对于进行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3）项目结题后，开放基金经费需进行结算，结余部分经费将由实验室收回。

**七、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资助课题或与本实验室合作研究的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并同时列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项目成果不予认可。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Advanced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and Reuse Technology。

**第二十五条** 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北京工业大学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完成”。英文标注：The project was studied in Nationa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Advanced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and Reuse Technology,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第二十六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条款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2018 年 04 月